

No:JM2300050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302976

粤江 交通通 (2023)02036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高安市盛强货运信息部。经营者:

为老盛强。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使用 赣C3J092/赣C92K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 2023年08月22日在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辅道(华鸿广场侧)路段涉嫌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为,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结合 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道路运政)第108项一般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5000元)处罚决定,以上事实,有 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第一联:存档联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

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

2023

08

31